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中宏

記錄：蔡秀菊

四、出席人員-董事(獨立董事)：佑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中宏、總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仁、向文英、許信介、楊振陽共5人。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土火、洪振凱、王魯軍共3人。

列席人員：技術顧問蘇敦義、總經理室特助蘇柏臣、行政財會副總經理王千秀、董事長室特助呂秀鳳、財務部經理郭喜成、稽核室主任陳正濤共6人。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詳附件一)。

第二案：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一~三月營運概況。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一~三月營運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詳附件二)。

第三案：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一〇七年三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詳附件三)。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一〇七年三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詳附件四)。

第五案：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七年三月底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

說明：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七年三月底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詳附件五)。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提案一：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說明：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敬請公決。

獨立董事向文英意見：對於章程修改監察人席次，認為並無急迫性，待未來成立審計委員會再行刪除監察人席次，此議案先行擱置，另擇期開會討論。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並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決議結果：經主席回覆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本案撤案。

提案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提請 審查。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內(107/4/9 起至 107/4/19 止)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截至 107/4/19 下午 4 時止，已受理符合提名資格股東共提名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數符合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敘明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被提名人簡介如下表，相關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檢查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51 頁(詳附件七)。

被提名人	向 文 英	楊 振 陽	許 信 介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系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經歷	律師	捷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客服經理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稅務顧問師)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現職	律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務人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投資部副理
持有本公司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其他相關資料	律師證書	無	會計師證照
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向文英小姐擔任建通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屆任期。	楊振陽先生擔任建通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及稅務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許信介先生擔任建通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領有會計師證書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

			並提供意見。
--	--	--	--------

3、以上提請 審查。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向文英小姐、楊振陽先生、許信介先生依公司法第 178 條利益迴避)無異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向文英小姐、楊振陽先生、許信介先生資格審查合格。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蘇 中 宏



記錄：蔡 秀 菊

